

「BVI及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案對企業海外架構帶來的挑戰和應對之策」工作坊 Workshop on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為打擊有害稅收實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佈了《恢復對不徵收或僅徵名義稅的稅務管轄區應用實質性活動因素》文件。其後，不少國家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BVI)和開曼群島，已經完成關於實質性活動要求的立法，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對不合規情形的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註銷登記以及自動向其他稅務管轄區交換企業信息等。鑒於BVI和開曼群島設立公司作投資控股或其他用途是不少香港企業常用的稅務策略，廠商會特舉辦工作坊，邀請羅兵咸永道稅務專家講解稅務管轄區的經濟實質法案給企業海外架構帶來重大的挑戰、影響及其應對策略。詳情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30—5:30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述「經合組織」的文件，以及BVI及開曼群島有益經濟實質法案立法的情況➢ 探討該實質法案對集團控股及運營架構的潛在影響➢ 分享應對方案，包括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的可行性及其挑戰➢ 個案分析
講者：	1. 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分歧協調服務主管王健華先生 2. 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分歧協調服務高級經理溫曉東先生
地點：	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27 樓會議廳
語言：	廣東話
費用：	\$200 (廠商會及品牌局會員)/ \$250 (非會員) 優惠：兩位同時報讀，第二位可享免費優惠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www.cma.org.hk/tc/registration/122>)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留座，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瑞英小姐(電話：2542 8635)。

主辦機構：

特別鳴謝：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 3421 1092/ 2815 4836

SER1

「BVI及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案對企業海外架構帶來的挑戰和應對之策」工作坊 報名回條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參加者資料：1)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2)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3)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4)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 2.本會將於開課前三天向成功報名人士發出確認函；本會有權拒絕未有確認函的人士上課。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3.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收件人：_____)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